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其面值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其面值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於完成時透過抵銷尚未償還之現有債券之本金額支付認購價。

換股股份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告作實。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以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認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認購及清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清償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以便容許有充足時間以編製有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認購人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周先生根據既定職責接受委任，初步任期自開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於服務協議之初步任期屆滿後，本公司已續期周先生之委任，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周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

作為服務協議項下擬定之薪酬一部分，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已向周先生分批發行本金總額45,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於本文件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相關明細如下：

本金額	到期日期 (附註)	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根據其條款已作調整)
5,000,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0.53 港元
5,000,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0.53 港元
5,00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	0.53 港元

附註：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3批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原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以及有意支持本公司之長期運營，周先生單方面作出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方之承諾（「承諾」），承諾將該等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償還日期由其各自之原到期日起延長一年。因此，本公司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最後時間被視為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

此外，先前一批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根據承諾，周先生亦已承諾將償還該本金額之最後時限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延長1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而其附帶之轉換權已於原到期日屆滿，因此其已成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債券。

由於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披露之理由，本公司與認購人一直磋商清償現有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代價將於完成認購事項時抵銷尚未償還之現有債券之本金額。

認購及清償協議

下文載列認購及清償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人（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價： 20,000,000港元

認購價將抵銷總計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現有債券。

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獲獨立股東通過，彼等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有權就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並毋須就此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
- (c) 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 (d) 本公司就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已取得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e) 認購人就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已取得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a)、(b)、(c)及(d)，而認購人應盡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約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促使達成條件(e)。認購人可隨時通過書面通知方式知會本公司豁免條件(c)。上文所述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倘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條件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及清償協議將告失效並廢止及無效，而相關訂約方將獲解除其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所產生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完成

認購及清償協議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完成。於完成後，現有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悉數抵銷認購價，並且本公司於現有債券項下之責任及負債將解除。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19,000,000 港元
-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按協議規定獲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下午四時正前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各份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均無權利要求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贖回債券（不論全部或部分）。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且彼等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
- 換股及轉換限制：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前提為在已發出轉換通知之情況下，(i)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或該等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已獲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豁免，不論該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是否因行使可轉換債券隨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倘適用，包括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各方收購之任何股份）而觸發；及(ii)在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就公眾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而言，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既定百分比）。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0275港元，可根據下文所載作出調整。

調整事項： 換股價須於發生以下若干事項時不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之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而其每股價格低於市價之93%；
- (v)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或削減負債，而於任何情況下，應收每股實際代價總額（或倘為削減負債，則為將予削減之負債金額）低於市價之93%，或任何有關發行所附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發生變動，以致所述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市價之93%；
- (vi) 按低於市價93%之每股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或削減負債；及
- (vii) 為收購資產而按低於市價93%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發行股份。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通過事先知會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未獲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0275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90,909,09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31%；及(ii)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23%。換股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17,173,539.59港元。

換股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0275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40港元溢價約14.5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54港元折讓約22.32%。

扣除相關開支後，換股價淨額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0257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內)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注意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列明，(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屬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下所提述之趨向0.01港元的極點之情況；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正監控股份之表現，並會於必要時進行該等資本重組以便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倘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前進行資本重組，訂約方可能訂立補充協議以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必要調整，而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附註1)	429,694,769	41.86%	1,120,603,859	65.25% (附註2)
公眾股東	<u>596,749,900</u>	<u>58.14%</u>	<u>596,749,900</u>	<u>34.75%</u>
總計	<u><u>1,026,444,669</u></u>	<u><u>100%</u></u>	<u><u>1,717,353,759</u></u>	<u><u>100%</u></u>

附註：

1. 於該等股份中，27,573,529股股份由周先生實益持有及402,121,240股股份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由全權信託對象為周先生、周文姬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及彼等家族之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
2.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須受上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載之轉換限制規限，因此，此情形僅作說明用途。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171,060,000股新股份	約5,500,000港元	用作影院投資及／或支持本集團之現有影院營運	約1,2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於支持本集團之現有影院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

現有債券包括尚未償還金額5,000,000港元之普通債券以及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5,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普通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而現有可換股債券分為三批每批各5,000,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到期。根據認購人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承諾，彼承諾將本公司償還現有債券項下未償還金額之最後時限由其原到期日起延長一年。因此，普通債券須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前償還，以及三批現有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償還。

儘管認購人以本公司為受益方作出承諾延遲現有債券之償還日期，但計及本公司之現有現金狀況，以及未來數年本公司之預期業務發展及營運計劃預計需要更多資本支持，本公司認為，如本公司保留更多現金用於其業務營運及發展，因此可能並無充足閒置現金就現有債券向認購人還款，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另一方面，鑒於現有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價大幅高於股份之現行市價，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從長遠而言認購人願意支持本公司，因此同意認購附有新的統一到期日之可換股債券，給予本公司在其資本管理方面更大靈活性，同時附帶之新換股價可更好地反映股份之現行市價水平。

本公司將不會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清償現有債券。可換股債券項下提供之轉換權利，在認購人或任何持有人願意行使其轉換權的情況下亦可幫助減輕本公司之現金流壓力。作為支持本公司的一項激勵措施，認購人亦願意按相比抵銷認購價之現有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有折讓之本金額認購可換股債券。因此，此舉可令本公司於其日後之現金管理中有更大靈活性，並可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減少本公司短期債務，從而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內）認為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基於目前市況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事項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以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認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認購及清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清償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以便容許有充足時間以編製有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027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到期之零息率無抵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現有債券」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普通債券之統稱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周先生持有之本公司本金額總計15,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由蔡美平女士、王競強先生及徐永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周先生、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td (即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公司，而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一個周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其家屬為受益人之家庭信託持有)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參與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如有)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或由任何註銷繳足股本、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該等股份而產生之任何類別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批准及授出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債券」	指	周先生持有之尚未償還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普通債券
「認購人」或「周先生」	指	周星馳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以及周文姬女士(亦為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胞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條款認購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及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及清償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王競強先生及徐永得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